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4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貸款交易和根據承諾書的條款解除貸款交易項下之 GSG 股份抵押（統稱「該交易」）；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和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通函」）會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6(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准許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的日期。

由於承諾書的條款仍有待落實，而預期 GSG 的股東會議將於 2016 年 8 月底或 2016 年 9 月初召開，以批准承諾書。該交易將於 GSG 的股東批准承諾書後方告完成，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並安排通函的批量印刷。因此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6(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准許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6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 (副主席)

鄭東先生 (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